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11民初8340号

原告：李露，男，1984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委托代理人：夏明，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童盛，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唐明，男，1987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康平，女，1987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原告李露诉被告唐明、康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9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露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3万元整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息以53万元为本金，自2015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时止，截至起诉时利息为53706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唐明系朋友关系。2014年7开始，唐明因做生意需资金周转，陆陆续续向原告借款共计53万元整，每次借款原告全部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后唐明于2014年12月5日向原告补打借条一张，约定上述借款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还清。然而到期未还款，且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另，两被告系夫妻关系，上述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被告唐明、康平未作答辩。

原告李露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供了借条、2014年12月5日合肥市公安局高新派出所出警记录、户籍及家庭成员关系证明等证据，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本院予以确认，并认定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张的借款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唐明作为借款人向原告李露借款并于报警当日在公安机关补写借条，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被告应按约定期限承担还款责任。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现原告主张按年利率6%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利息，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该债务发生于被告唐明、康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共同偿还。两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抗辩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唐明、康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露借款本金53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1月1日起，以本金53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李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638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0438元，由被告唐明、康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之悦

人民陪审员　　徐　荣

人民陪审员　　昌茂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罗晓洁